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72號

原告 謝美
被告 董德宏

張詠棠

劉晉嘉

彭靖龍

黃昱勝

沈建一

藍錦楷

林祥睿

徐兆仟

徐晴渝

廖訓昕

童紹維

徐皓哲

張育閔

曾憲宇

陳子尉

劉沛穎

顏羿勝

李韋憶

陳子均

陳煜烽（陳子均之父）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曾雨婕（陳子均之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楊國睿

05 楊嘉宏（楊國睿之父）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李芸熙（楊國睿之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10 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5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6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
17 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附帶
18 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
19 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
20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刑事法院即應以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
21 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

22 二、查被告陳子尉、曾憲宇及劉沛穎等3人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
23 第882、1131號違反組織犯罪防條例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
24 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惟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82、11
25 31號刑事判決認定之被害人並無原告，是原告並非本案被害
26 人，其非因本案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揆諸前開說明，原
27 告之訴顯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28 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2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林育駿

01

法 官 曾淑君

02

法 官 鄭朝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

05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6

書記官 黃淑瑜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